

国家教材委员会办公室

国教材办函〔2017〕1号

关于推荐国家教材委专家委员会委员和专家库 专家人选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部属各高等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中办、国办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》和国家教材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精神，拟在国家教材委下设若干专家委员会，负责国家规划教材的编写指导和审查，同时建设专家库，为教材建设提供专业支撑。为做好组建筹备工作，经研究，拟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、部属高等学校推荐专家委员会委员和专家库专家人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学科领域

各地、部属高等学校请从本辖区、本学校推荐从事或熟悉下列学科领域的人选：

（一）中小学（含职业学校、特殊教育学校）各学科，包括道德与法治（德育、思想政治）、语文（含民族语文）、历史、

地理、数学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通用技术、信息技术、体育、音乐、美术、艺术、外语（含英语、日语、俄语、德语、法语、西班牙语）、综合实践课。

（二）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各领域，主要包括马克思主义理论、哲学、历史学、经济学、政治学、法学、新闻学、社会学、民族学、宗教学、文学、艺术学、教育学、管理学等。

（三）大中小学上述各学科领域相关的课程、教材、心理、教育管理、教研和考试评价等方面专家。

二、推荐人选来源

（一）大中小学（含职业学校、特殊教育学校）。

（二）地方教科研机构。

（三）地方教育行政部门。

三、推荐人选条件

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，思想道德素质高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（二）热心教育事业，责任心强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学风优良，作风正派。

（三）在本学科专业领域有较高的学术地位，或在教育实践方面有较大影响，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。

（四）有较丰富的教育教学、研究或管理经验，关心了解课程、教材、教学相关工作。

(五) 身体健康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，有足够的精力参与国家教材建设工作。

专家委员会委员人选还应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。中小学特级教师、现有国家级专家机构成员、入选国家重点人才工程、获得国家级表彰的可优先推荐。

四、推荐名额

(一) 各地(学校)要控制推荐人数规模。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最多可推荐 35 名(其中专家委员会委员不超过 10 名);部属高等学校最多可推荐 25 名(其中专家委员会委员不超过 10 名)。上述两类人选请按优先推荐顺序排序。

(二) 各地(学校)推荐人选时要突出自身优势。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所辖中小学、普通高校、职业院校、教科研机构及教育行政部门中遴选,其中中小学校长和一线教师人数不少于 1/2,每个学科领域原则上不超过 3 人。部属高等学校在本校内进行遴选,推荐优势学科领军人物,或者其它学科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权威专家,每个学科领域原则上不超过 3 人。

五、其他

(一) 各地(学校)要高度重视、认真做好人选推荐工作,对推荐人选严格把关,要对政治立场、价值取向、专业水平师德师风、学术诚信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。

(二) 请于 8 月 4 日下班前将人选推荐表(附件 1, word

格式) 和汇总表(附件 2, excel 格式)电子版发送至:
mengcan@ncct.gov.cn.

(三) 人选推荐表和汇总表原件, 请省级教育行政部门、部属高等学校加盖公章后, 于 8 月 15 日前邮寄至教育部教材局教材审查管理处(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木仓胡同 37 号 邮编: 100816)。

(四)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孟璨 010-58556776 15010436259

陶阳 13910021762

附件: 1. 人选推荐表
2. 人选汇总表

